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甚至包括你自己) 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在閱讀宣教前輩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時，看到他跟教會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其中一點是經濟支持。

先引用他的話：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林後 11:7-8)

從這兩節經文可以看到幾個今天教會差派宣教士的行徑

1. 宣教士被打發到異國他鄉，目的只有一個：“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宣教士蒙天父引導，願意放下自己的心頭大志，願意離開可愛的安舒區，不是要找更好的生活，不是要經歷不一樣的人生，不是要享受異國他鄉的風情，不是要顯出自己與眾不同的超級屬靈生命特質；使命只有一個：傳神國的福音，直到地極，帶領人作主的門徒
2. 我“向他們取了工價”：宣教士跟留在後方作牧養工作的教牧同工，都同樣蒙引導，一生服侍我們的主。所以教會供養神的僕人是天父訂下的合理安排 (說具體一點，天父透過教會肢體供養神的僕人)。教會不單供養教牧，也在經濟上支援被打發出外的宣教同工。這被稱為“工價”
3. “來給你們效力”：教牧同工跟肢體在同一地區服侍，他如何服侍，大家都有目共睹，可以看到；可宣教士身在遠方，資訊不發達的地區，我們後方肢體怎能了解前方的種種？宣教士在前方努力，是認真的，拼命的，應該的。偶爾教會委派同工前往實地了解，或是宣教同工回來作述職報告。不然，只有信任
4. “我虧負了別的教會”：保羅竟然用上“虧負”這個觀念。原來的意思是指剝奪，或掠奪。他是安提阿教會差派出來的宣教士，接受安提阿教會提供的工價，同時他也接受如腓立比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 (腓 4:15)，卻也就服侍哥林多教會。宣教士在前方努力的成果，基本上跟後方支持教會沒有直接關係 (說白一點：對後方教會沒有影響，沒有好處)。後方教會是本著真理使命及對宣教工人的信心與信任，繼續支持前方工人

對宣教同工而言，我們甘心願意走上這條服侍的道路，理論上是經過深思熟慮，計算好代價。要抓錢要找好生活？那你就不要參與宣教服侍了。(不要誤會我：天父祝福屬他的人，你能大富大貴，我們為此感恩，攪不好你還以經濟支援我

呢! 但一旦腳踏宣教圈服侍, 別再夢想可以在這撈到油水.) 宣教工人只能得到工人的工價, 繼續堅持生活下去, 完成使命.

那什麼是工價? 誰訂工價?

以前聽說某地教會領袖為要“協助”工人學習如何過“簡樸生活”, 如何“為主受苦”, 如何過“信心的生活”, 結果把工人的工價壓得很低, 低得比外面廉價勞工還要低, 比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還要低, 有點不人道! (正因如此, 難怪有宣教工人為了養家活兒, 只得再找另一份工作賺取生活津貼補助. 他有時間有體力拼命發展福音事工嗎?) 相對而言, 要工人自己向教會提出工價, 卻也面對困難尷尬, 只因工人是既得行益者. 人之常情: 越多越好; 但要弟兄姐妹節衣縮食以奉獻向工人提供舒適生活, 這又有點那個. 感謝天父, 宣教差會的出現, 站在教會與宣教士中間, 也代表宣教士跟教會商討有關宣教士應得的工價. 在這範圍內可以除去一些彼此間的尷尬.

一般而言, 工人在那裡服侍, 差會會向教會提供那國家/地區的生活指數, 且會接納當地的中位數 (再多加一點兒) 成為支持宣教士的工價標準. 工價一般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 房租, 食物, 水電煤, 交通工具, 簡單醫藥, 傳福音所需的物資等基本開支. 此外, 因在異國他鄉服侍, 一定會考慮來回的航空 (航海, 航車) 及搬運的費用, 當地的安全通訊費用, 學習當地語言的費用, 簽證的費用, 出外意外保險的費用等. 若有孩子一同前往該地服侍, 也得要支持小朋友的教育開支. 至於工人是否需要娛樂費用? 一般不會提供, 同工只能私下節衣縮食吧! 這樣看來, 工價還算合理吧! (有些地區還會考慮政府要求的社會福利基金, 公積金, 養老金等福利要求)

看官諸君, 就算你同意這些觀念及計算工價的方式, 說句實話, 那都不是一個少的數目. (噢, 你開始明白宣教壓根兒不是風花雪月的事奉了.)

教會及教會肢體, 也包括被打發出去的宣教士, 我們不都要學習過仰望天父供應的信心生活嗎?

對, 不是還有一種我們聽說過的信心差會嗎? 他們不主動募捐, 不告訴你差會及工人的需要, 只祈求天父感動你主動以經濟支持前方後方的事奉和生活所需. 這是一種聽起來非常理想也十分屬靈的募捐方式.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 目前全球大環境要求宣教機構有足夠的運作透明度, 清清潔潔的向天父, 向教會, 向當地政府提交經濟報告時, 那昔日可行的方式不一定能夠適合這個時代了. (不要誤會我不談信心, 而是信心的行為有適合這時代的定義和運作方式而已!)

今天的世代跟保羅時代的政經和國際環境完全不一樣, 當然不一而足, 更不可能對號入座. 昔日宣教士可以大搖大擺進入一個國家, 且光明正大的告訴當地人: 我是來傳講耶穌救恩的. 但這些 **Good Old Days** 已過了. 全球能獲得 "宣教士" 簽證的機會已變得 "絕無僅有". 就算宣教士前往福音自由地區國家協助傳揚福音建立教會, 他們的身份都備受質疑; 更何況宣教士要前往的地區國家是公開敵對耶穌信仰的, 那宣教士得更需要有靈巧像蛇的心, 在接受後方提供的工價時更需要加倍小心了.